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城建合（2026）092号

项目名称：高明区西江防汛道路连通（渡头村段）建设工程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合同造价：¥50000（暂定价）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8日

甲乙双方就高明区西江防汛道路连通（渡头村段）建设工程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及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林业局第42号令[201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高明区西江防汛道路连通（渡头村段）建设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森林采伐作业设计以及使用林地边界桩立桩，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局《LY/T2492-201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标准的要求，对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

(2) 按照国家林业局《LY/T2492-201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写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并满足相关林业主管部门林地报批工作要求。

(3) 提供征占用林地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

(4) 提交成果：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各三份，内容包括：可行性报告与采伐作业设计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

3、技术服务的方式：递交报告、设计书和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采伐作业设计的编制成果提交。

3、技术服务进度：

(1)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和森林采伐作业设计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

(2) 外业完成工作后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和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并提交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2、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计价标准：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最终合同价按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含调查表、定桩）财政审核价和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率计算。合同价计费方式：最终价=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含调查表、定桩）费财政审核价*（1-4%）。

2、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及成果编制费、正式文本印刷费及可

能产生的评审费用等相关费用。

3、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完成初步成果一个月内，支付 40% 合同价款的技术服务费；

(2) 提交最终成果三个月内，支付 40% 合同价款的技术服务费；

(3) 余下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及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1209 1338 0010 80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按计划提交相关成果。

2、提交成果满足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林地报批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本项目有关工作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18日

附件：营业执照



附件：资质证书

